

第 967 號公告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

(第 41 條)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已行使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 41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以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：

姓名

選舉主任地址

馮驊法官

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

2007 年 2 月 9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